

甲式：臨櫃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取件方式：自取 郵寄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當 事 人 (委 託 人)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H) (0) (手機)
英文姓名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提供身分證正本及第2項例舉任一證件供核者，本中心不予受理。另身分證若為近2日內補/換/領者，請再提供戶籍謄本供本中心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申請證明文件：1. 雙方身分證正本 (三項文件缺一不可) 2.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受 託 人 (此欄非委託書，無委託代辦免填)	
中文姓名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H) (0) (手機)
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	
注意事項：1. 非當事人之二親等受託人代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含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一年內不得超過三次，超過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2.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3.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查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4.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申請事項

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費用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 <u>壹佰元</u> 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詢費優惠：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及65歲以上年長者每年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 <u>伍拾元</u> 整。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申請原因：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茲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以上所填各項經當事人及受託人確認無誤。

本中心經辦人： _____

當事人簽章： _____

本人親簽

受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經合法授權代簽、用印